

500 千伏鹿城变扩建主变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500 千伏鹿城变扩建主变工程设计工作，将环保设计纳入主体设计，环保投资纳入投资概算。2024 年 10 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云南 500 千伏鹿城变扩建主变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方电网输配电〔2024〕55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二）施工简况

500 千伏鹿城变扩建主变工程由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25 日结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三）验收过程简况

1.500 千伏鹿城变扩建主变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取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云环审〔2024〕2-14 号。

2.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 25 日调试运行。

3.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收集了项目环评、设计、施工等资料，进行了详细的研读和分析，

2025 年 12 月、2 月两次到项目的现场进行了踏勘及调查。

4.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物产生种类以及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5.2026 年 2 月委托云南晟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开展，并在允许范围内开展监测工作和出具有效的监测报告，保证了监测工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2026 年 5 月 21 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施工设计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设立环境保护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由建设单位安排兼职人员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监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版）》（云电规划〔2024〕502 号），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应急机构在应急处理和演练中相应的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于 2026 年委托云南晟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500 千伏鹿城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施工噪音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500 千伏鹿城变电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500 千伏鹿城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其他措施

变电站运行和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变电站设有事故集油池收集变压器产生的事故废油、废旧蓄电池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依法合规地进行回收、处置。

（4）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为变电站扩建工程，施工场地主要为变电站站内扩建区域及站外进站大门东北侧部分临时占地。站内已无施工痕迹，站外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无施工痕迹，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整改工作情况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楚雄供电局对本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发现的少数环境保护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满足验收条件。